

110 年地政處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處長錦珠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討論事項:

壹、案由:110 年度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一、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一)、辦理方式:

1. 各地政事務所利用所內跑馬燈或大廳電視牆等，宣導性別平權等相關資訊。
2. 製作相關繼承相關小文宣，放置各地政事務所櫃台，櫃台人員可藉由文宣向洽公民眾講解繼承平等權，以達宣傳效果。
3. 張貼性別平等宣傳海報。
4. 播放宣導影片(行政院得獎作品-性平微電影)
5.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施:哺集乳室、育嬰設備。
6. 於所屬網頁上放置連結相關性別平等宣導網站，

如「地方性平有 GO 站」，供民眾參閱。

7. 鼓勵同仁多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提升性別敏感度，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加強性別平等意識。

(二)、辦理單位：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

(三)、宣導標語：

1.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我國於 96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加入 CEDAW，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 CEDAW 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辦理繼承登記，性別平等**」，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不動產繼承相關法規業已明文規定繼承權利，為避免傳統社會對女性財產權之漠視，雖法律上已給予繼承財產權兩性平等之公允機會，惟應消除性別歧視，深耕兩性平權之觀念，畢竟對於父母而言，無論男生或女生，手心手背都應是愛，繼承權利須平等，愛無須偏袒。

3. 性別平等法相關條文。

- 二、地政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類活動或課程時，利用布條、海報摺頁及影片播放等方式進行性別平等宣導。
- 三、地政事務所統計繼承人數(每半年統計一次)，「繼承情形統計表」放置於地政處網站-「統計資訊專區」。
- 四、地政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訂定之自治條例或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應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表」，並請相關專家學者(性平委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給予

建議或改善方式，透過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達到實質之性別平等。

- 五、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不定期放置本處性平相關資訊，如：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

貳、主席決議：

- 一、請本處性平承辦人員與本處地籍科承辦繼承業務人員討論有關向地政士性平宣導相文宣關事宜。
- 二、性平推動計畫內容涉及「男女繼承」用語，請配合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修正。
- 三、本次會議紀錄除了發給與會委員外請另外發文給各地政事務所。
- 四、111年性別影響推動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由竹南地政事務所預作準備。今年度(110年)由本處重劃科主辦。

參、委員建議：

以尊重的態度向民眾加以宣導相關法規並服務民眾以期達到「性平繼承」的宣導，並透過注意相關性平繼承評估表數據的進展表現，來了解宣導成果，並採用

文宣的方式向地政士宣導布達中央暨地方「性平繼承」
相關法規。

貳、 臨時動議:無。

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